

卫辉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卫辉市民政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阳光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加大，公开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宽，公开载体进一步拓展，在服务人民群众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促进民政工作科学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一是主动发布，应公开尽公开。2021年通过美篇、微信，以及报刊、信息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美篇、微信推送信息56篇，媒体刊发稿件统计约6篇。特别是7.20抗洪救灾大力宣传展现了全市民政系统的感人事迹，在新乡日报9月3日第三版中出版。

二是重点领域，专题公开。主动公开民众关注度较高的养老、救助、婚姻、殡葬、社会组织领域的信息。要求全市低保对象信息全部录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，并在公开栏进行公示，确保低保对象及救助标准的公开透明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坚持依申请公开“统一受理、分口办理、归口答复”的工作机制，畅通网络、来电等申请渠道。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向市民政局提出公开申请。对于不属于市民政局工作职能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及时向申请人作解释说明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、审核制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。二是认真贯彻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主动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、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广泛听取意见。严格落实“三统一”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按照上级要求，满足了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，体现出民政特色。二是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机制，通过平台实现办理流程痕迹化管理，资料存档更加有效，信息共享更加方便，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。二是自觉接受监督。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、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；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卫辉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, 仍存在着一些待解决的问题,

一是主要是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, 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, 在工作制度与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地建立健全等。

二是今后, 民政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, 完善制度、规范程序,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 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三是推动信息公开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、为建立服务型政府机关服务上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, 不公开是例外”,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 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, 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。完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, 明确责任分工, 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是继续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村民自治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推进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, 特别是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和财务收费的信息公开。

三是夯实工作基础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, 将内部自查与群众监督相结合, 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的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